机械产品加工合同 机械加工合同(优质7 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机械产品加工合同篇一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 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特订立 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主要参数、数量、金额
- 二.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1. 甲乙双方确认之技术图纸和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随本合同具有同样之法律效应
- 3. 乙方在甲方指定之安装场所完成安装调试
- 4. 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对甲方员工进行操作和维护及保养的培训
- 6. 乙方对设备终生跟踪服务,在质量保证期以后维护及更换

零配件将收取相关费用

三.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甲方定金支付合同生效后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五.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半个月内双方依照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技术图纸、报价单履行验收手续

六. 设备交付及运输方式:

1、交货地点:有限公司

2、运输方式: 汽车公路运输

3、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设备付款方式:

-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支付
- 2. 支付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40%为定金;
- 2. 乙方货物到达甲方厂内安装开始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 为工程进度款;
- 3. 余款双方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
- 3. 开票时间: 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乙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八. 人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为任何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设备总价等

- 十.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保证按议定条款执行。特殊情况要变动应经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属单方违约,应由责任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 2. 若协商不妥,则到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
- 3.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每延期1周, 按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

十一. 其它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机械产品加工合同篇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范围与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程控电话通讯服务及市话直线服务;电话机移机服务,微波电路、调度总机、输煤调度系统、自动交换机、生产监控系统、生产用时钟显示系统等服务。

第二条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__ 年。

第三条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第四条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及 附加税)。

第五条材料供应

- 1. 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用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及规定的材料鉴定试验;
- 2. 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并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货渠道。

第六条验收标准

1. 缺陷消除率100%:

- 2. 微波设备运行率为99. 8%;
- 3. 交换设备运行率为99. 9%;
- 4. 调度总机运行率为99. 9%。

第七条质量保证金

- 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 2. 因乙方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付款方式甲方按时间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服务业发票(与付款额度相同),乙方在每月____目前补开当月差额部分发票(年总费用十二分之一扣除当月已开发票),甲方在每月___目前结清当月90%的服务费,其余10%未付部分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而使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及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因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 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专家鉴定。如仍未 能解决,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 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由于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设法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还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全面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约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应按该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附则: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率。本合同的附件有:

- 1. 抚顺xx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分工范围
- 2. 抚顺xx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安全协议

左	Ħ		左	Ħ	
++ _	刀	⊢	++	刀	Ы

机械产品加工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经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 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质量时,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 2. (用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 1. 承揽方在依照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 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方;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 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 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方赔偿。
-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 3. 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 2. 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提)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 2. 交(提)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物的以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物通知中,必须留给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 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物或完成工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 2. 交付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方仍然需要的, 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方 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3. 未按合同规包装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 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方不要求返修或重 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方该不合格包装 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物 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 4. 逾期交付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方偿付违约金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方同意,提前交付物,方有权拒收。
- 5. 不能交付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 %(20%~60%)的违约金。
- 6. 异地交付的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 7.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物的责任。
- 8.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9.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 10. 擅自调换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方有权拒收, 承揽方应赔偿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 应当按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方的违约责任

- 1. 中途变更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2. 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 3.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 4.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物的,承揽方有权将物变卖,所得价

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方;变卖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 5.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 6. 无故拒绝接收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 7. 变更交付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 1.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 年___ 月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止本一式二份,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交(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方:
代表人:
年月日
承揽方:
代表人:
年月
机械产品加工合同篇四
承揽方(甲方):
1、委托加工产品:
2、数量: (以乙方下单为准)
款号,件, 单价
款号,件, 单价:
3、交货期限:按甲方接单日起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1、乙方提供材料,辅料,样衣,图纸,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

年月日制作出样品,经乙方确认后封样,该样由保存。	品
1、材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乙方允许甲方制作误差率为%	
1、乙方提供机械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3、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留存机械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١.
乙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 派技术员跟单(检查质量),其食宿由甲方负责。	午
1、甲方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乙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3、运输方式为;运费由负担。	
1、经跟单员验收确认后,当天交付货款	
1、在甲方交货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乙方。	
2、乙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甲方结算。甲方银行帐户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方):

乙方(制作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作、装配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提供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产品零部件图纸、装配工 艺等技术资料, 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产品零部件的加 工、装配, 甲方委派专职技术、质检、仓管、物流、采购等 相关人员进驻乙方现场, 按照技术文件进行检验、验收。

乙方自行安排加工、装配场地,承担零部件加工费用,并免费提供办公室,作为甲方的现场生产协调、质检及发货人员的办公场所。

- 1、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需按乙方的车间人员的要求集中堆放,其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影响乙方装配,则应补偿有关人工费用。
- 2、乙方免费提供一定一跨车间作为甲方的成品仓储。
- 3、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现场的所有物料(含原材料、外购件及生产工具等)均由甲方采购,但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生产计划表》提供相应的《材料需求计划》,以供甲方提前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 4、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 5、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单项价格另行以双方互签的

《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为准。

- 6、结算:《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内所定的产品单价为含税价,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滚动付款,双方协商付款进度。
- 7、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
-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机械产品加工合同篇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减速箱箱体,	数量累计

- 1、甲方提供加工设备,包括立式车床c5116a□摇臂钻床z3050□5t电动葫芦。
- 2、甲方提供加工件所需工作场所、夹具。

- 3、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管理及安全教育,以及工件出入厂门管理。
- 4、甲方因生产需要,可随时使用所提供设备,并即时通知乙方。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 2、乙方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及提供加工所需刀具、量具等。
- 3、乙方对安全管理、工件质量负全责,出现安全、质量问题 甲方概不负责。
- 4、乙方负责工作场所的文明生产,每天必须保持工完料尽场 地清。
- 5、乙方加工人员必须精心维护、保养设备,因加工原因引起设备损坏或精度降低,由乙方负责修理;损坏严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6、乙方如需加班加工工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服从甲方安排。

1

2

-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如协商不成提交淮安仲裁委仲裁。
- 3、违约赔偿:以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为赔偿依据进行赔偿。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若协议有修订,以最新协议为准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_
甲方签订人:	乙方签订	人:
签订时间:	年	_月日

机械产品加工合同篇六

甲方□xx□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程控电话通讯服务及市话直线服务; 电话机移机服务, 微波电路、调度总机、输煤调度系统、自动交换机、生产监控系统、生产用时钟显示系统等服务。

本合同期限一年。

包工不包料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1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用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及规定的材料鉴定试验;

2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并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货渠道。

1缺陷消除率100%;

2微波设备运行率为99。8%;

3交换设备运行率为99。9%;

4调度总机运行率为99。9%。

1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因乙方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甲方按时间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服务业发票(与付款额度相同),乙方在每月25日前补开当月差额部分发票(年总费用十二分之一扣除当月已开发票),甲方在每月25日前结清当月90%的服务费,其余10%未付部分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而使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及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

提交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因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专家鉴定。如仍未能解决,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由于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设法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还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全面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约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应按该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率。本合同的附件有:

1xx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分工范围

2xx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机械产品加工合同篇七

出卖人: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签订地点: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按相应出厂产品质量负责。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合理包装达到运输、 装卸要求,出卖人保障良好工业产品状态交付,包装物不回 收,包装费用出卖人承担。

第七条 其他特殊项目要求: 无第八条 标的物所有权: 自交货之日起转移。

第九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出卖人送货地点为买受人仓库。

第十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运,运费由需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供方厂内验收。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按照双方约定事宜进行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或盖章时起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